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正本冊列人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113)育英專祕會字第 022 號
速別：普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開會事由：召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開會地點：靜思樓二樓會議室

主持人：汪校長宜霈

聯絡人及電話：楊凱綦 07-3811765 轉 1006

出席者：汪校長宜霈、教務處卓主任怡孜、學生事務處莊主任育冠、總務處陳主任怡芬、
技術合作處簡主任睿清、秘書室王主任健任、人事室古主任素貞、會計室謝主任佳玲、
護理科陳主任孟勤、老人健康服務事業管理科王主任明仁、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朱主任立雯

列席者：

副 本：

備 註：

為落實環保政策，請自行攜帶杯具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議程

時間：114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靜思樓二樓會議室

主席：汪校長宜霈

紀錄：楊凱綦

出席人員：汪校長宜霈、教務處卓主任怡孜、學生事務處莊主任育冠、總務處陳主任怡芬、技術合作處簡主任睿清、秘書室王主任健任、人事室古主任素貞、會計室謝主任佳玲、護理科陳主任孟勤、老人健康服務事業管理科王主任明仁、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朱主任立雯

列席人員：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 一、案 由：審閱「114 年寒假出勤管理作業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完成。
- 二、案 由：「113 學年度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後因應」研習會，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完成。
- 三、案 由：修訂「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暨獎勵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完成。
- 四、案 由：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就學獎勵補助辦法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完成。
- 五、案 由：擬修訂本校獎勵補助款資本門分配方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技術合作處)。
決 議：
 - (一) 辦法名稱修正為「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經費分配辦法」。
 - (二) 第一條修正為「...教育部獎勵補助整體發展經費(以下簡稱獎勵補助款)」。
 - (三) 第五條修正為「...經各科會議教學單位通過，交由技術合作處負責彙整...」。執行情形：已完成。
- 六、案 由：修訂「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科主任遴選作業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護理科)。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完成。

參、討論提案

本次會議無提案

肆、討論事項

伍、散會（下午 時 分）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簽到單

一、開會日期：114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

二、開會時間：下午 1 時 30 分

三、開會地點：本校靜思樓二樓會議室

四、主席：汪宜霈校長

紀錄：楊凱蓁

職稱	出席者	簽名處	職稱	出席者	簽名處
校長	汪宜霈		秘書室主任	王健任	
教務處主任	卓怡孜		會計室主任	謝佳玲	
學務處主任	莊育冠		護理科主任	陳孟勤	
總務處主任	陳怡芬		老服科主任	王明仁	
人事室主任	古素貞		妝管科主任	朱立雯	
技術合作處主任	簡睿清				
職稱	列席者		職稱	列席者	
秘書室行政助理	楊凱蓁				

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記錄

時間：114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靜思樓二樓會議室

主席：汪校長宜霈

紀錄：楊凱蓁

出席人員：汪校長宜霈、教務處卓主任怡孜、學生事務處莊主任育冠、總務處陳主任怡芬、技術合作處簡主任睿清、秘書室王主任健任、人事室古主任素貞、會計室謝主任佳玲、護理科陳主任孟勤、老人健康服務事業管理科王主任明仁、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朱主任立雯

列席人員：

壹、主席致詞

已達開會人數，會議開始。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一、案由：修訂「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約聘職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完成。

二、案由：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原住民學生就學助學金施行細則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完成。

三、案由：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偏鄉學生就學助學金施行細則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完成。

參、討論提案

無

肆、討論事項

無

伍、散會（下午 1 時 35 分）